

課

檔 號：STA0599
保存年限：3年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王嘉堂
電話：049-2203430
傳真：049-2204441
電子信箱
：wang44@webmail.nantou.gov.tw

電子公文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0101720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南投縣101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指定曲為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指定曲之第2首；其中直笛獨奏指定曲為第2首(高音笛)及第5首(中音笛)，參加直笛獨奏項目參賽者，自前兩首中任選一首為指定曲；請各校公告宣導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前述指定曲於8月20日籌備會中公開抽出。
- 二、南投縣101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指定曲及自選曲得自選開始演奏段落，但不能再跳段演奏。
- 三、有關指定曲演奏規定，請務須依照指定曲備註說明。
- 四、有關南投縣101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指定曲已於8月21日公布於教育網（序號4724號）。

正本：南投縣各高中職、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南開科技大學

副本：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101/08/28
15:33:21

第二層決行

擬：公告周知，文存。

約用助理員 陳芃韶

組長 劉光甫

代為決行

教授兼學務處 李王君

第1頁 共1頁

101.年 8.月 28日 暨收文總字第 1010010502 號



5010-0539

學生事務處